**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(SOP)**

|  |
| --- |
| 1. **法令依據：**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。   (依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訂定) |
| **二、處理流程**  言 詞  書 面  做成書面紀錄  做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申訴決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（2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)  2個月內完成調查  (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)） 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、 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  審酌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向人事或政風  提出  撥打本處性騷擾專線電話  **書面申訴書或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：**   1. 申訴提出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；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。 2.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   申訴會調查及評議  成立  不成立  申訴會決定申訴成立與否  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得於決議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向申訴會提出申復  申訴會維持或變更申訴決定 |
| **三、作業注意事項**   1.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性騷擾專線電話：(03)3326742轉604 2.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性騷擾申訴信箱：10048362@mail.tycg.gov.tw |